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40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2020 万元，我局拟从衔接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00 万元用于发展革命老区乡村特色富民产业（武财农〔2025〕286 号），剩余 12020 万元按照衔接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因素分配。现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下达 2025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12020 万元，其中：蔡甸区 2219 万元，江夏区 2873 万元，黄陂区 3566 万元，

新洲区（含长江新区仓埠街）3362 万元。收支分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一、本次下达各区衔接资金方案。按照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予以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区，由各区按照“五到区”原则安排、使用、管理。

二、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各区按照《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武财农〔2021〕102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市级下达预算做好分解下达等工作，区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区按照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

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表

各区	1.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 (30%) (3606 万元)										2.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30%) (3606 万元)		3.政策因素 (30%) (3606 万元)			4.绩效等考核因素 (10%) (1202 万元)	到区共计 (万元)
	脱贫人口数量 (50%) (1803 万元)		脱贫村数量 (40%) (1443 万元)		监测户数量 (5%) (180 万元)		常住人口数 (180 万元)		小计 (万元)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扶持特色产业资金 (70%) (2516 万元)	小计 (万元)	市绩效考核等次 A 级 40%、B 级 20%				
	脱贫人口数量 (人)	根据脱贫人口数量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脱贫村数量 (个)	根据脱贫村数量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监测户数 (户)	根据监测户数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常住人口户数 (万户)	根据常住人口户数占比分配资金 (万元)									
蔡甸区	10733	286	46	244	81	49	62.66	33	612	31506	895	472	472	240	2219		
江夏区	13892	372	49	263	90	56	105.96	57	748	33471	953	690	690	482	2873		
黄陂区	23970	639	88	468	69	42	107.97	57	1206	31838	904	1216	545	671	1216	3566	
新洲区	18964	506	88	468	55	33	64.11	33	1040	30085	854	1228	545	683	1228	3362	
合计	67559	1803	271	1443	295	180	340.7	180	3606	—	3606	2516	1090	2516	3606	12020	

备注: 1. 监测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数据; 2.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数据; 3. 由于资金总量下调, 大别山区发展资金金额较去年同比例下调; 4. 扶持特色产业资金数据来源于 2025 年各区拟实施产业项目资金规模; 5. 根据 2024 年市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江夏区 A 级, 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均为 B 级; 6. 新洲区资金包含长江新区仓埠街。